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刚)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种会议，仔细审阅每一份议案，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基于专业知识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联合组建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库专家成员，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制度咨询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校外实践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专业硕士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担任合伙人。曾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4 次，列席会议 0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宋刚	4	0	4	0	0	否	0

2. 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共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了主任相关工作职责。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积极组织公司审计相关业务，全程参与审议包括经审计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续聘等关键议案，体现出对财务真实性、合规性与公司治理质量的高度关注和审慎把关。

202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建言献策，为公司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分析了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共组织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审前沟通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多项议案。

2025 年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审阅公司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是否发生影响运营的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践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职业精神和发挥实质性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科学性。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五）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专业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续聘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外部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宋刚

2026 年 4 月 10 日